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有關媒體報道的澄清公告

一、有關媒體報道情況

近日，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比亞迪」或「公司」）注意到部份媒體發佈或轉載關於公司的不實報道，內容涉及對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發佈的《關於李娟等人冒用比亞迪名義開展相關業務的聲明》的曲解和對事實的歪曲，引起部份公眾對公司的質疑，給公司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

二、澄清說明

為避免相關媒體報道給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公眾帶來誤導，公司對媒體報道的有關內容進行了核實和確認，現將有關情況澄清說明如下：

- 1、李娟及網傳的「陳振宇」非比亞迪在職或離職員工，也不是比亞迪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比亞迪從未授權上述人員以比亞迪名義從事經營活動、代表比亞迪簽署合同。
- 2、比亞迪及子公司上海比亞迪電動車有限公司印章並未出借李娟或遺失，李娟以比亞迪及上海比亞迪電動車有限公司名義對外簽署的合同所用印章系偽造。
- 3、李娟冒用比亞迪員工身份、使用偽造印章對外簽署合同，已涉嫌犯罪，比亞迪已就上述事項向警方報案，警方已介入調查，目前李娟已被警方採取強制措施。

4、李娟的上述行為損害了相關方的利益，也給比亞迪的聲譽帶來較大傷害。比亞迪作為受害方，將與各方一起積極配合警方調查，依法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